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废钢等；接受信息技术服务、招标、运输、劳务等	3,751,000,000	2,931,326,374.14	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板坯、提供服务等	820,550,000	223,192,238.77	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占用费、租赁费等	9,000,000	5,507,484.10	
合计	-	4,580,550,000	3,160,026,097.01	-

注：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为未经审计金额。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等	2,100,000,0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 关联公司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接受信息技术服务、招标、运输、劳务等	1,200,000,000.0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 关联公司	采购钢材、废旧物资、服务费等	113,000,000.00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钢材、服务费等	338,000,000.00
<b>(二)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b>		-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25年预计金额(元)</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销售板坯、提供加工服务等	10,000,0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 关联公司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等	560,500,000.0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 关联公司	销售钢材、提供服务等	180,050,000.00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钢材、提供服务等	70,000,000.00
<b>(三) 关联方计收资金占用费等</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25年预计金额(元)</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等	4,000,000.00
<b>(四)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2025年预计金额(元)</b>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厂房、办公楼等	5,000,000.00

##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6,509.1011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9,905.2691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

(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03 万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法定代表人：奚国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林、邵仁志、谯明亮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会的关联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与资源，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开拓公司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